

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3072

债券简称：乐歌转债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在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536号金东大厦1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0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副董事长姜艺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广西乐歌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及福来思博智能家居（越南）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员工提供购房的经济支持，主要为吸引和留住公司及子公司的优秀人才，从而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保持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可以帮助有购房需求的员

工减轻购房负担。该事项在充分考虑员工的履约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相关风险可控。公司借款资金总额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公司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